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3日披 露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95)(以下简称"《变 更公告》")。经事后复核、《变更公告》中"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 序"之(三)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信息有误,现予以更正:

更正前:

(三)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更正后:

(三)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7票同意,2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董事陈美川先生、邓湘湘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,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93) .

公司将同步对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七页对应的董事会关 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结果内容进行更正。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